

云区府〔2026〕14号

关于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泰安村等一带征收土地的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双成围经济合作社、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0089 公顷（耕地 0.2594 公顷，林地 1.74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1 公顷）。现将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6〕16 号）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用途：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用途。

二、土地征收面积及位置范围：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2.0089 公顷（折合 30.1335 亩），征收土地位于河口街道云龙村、泰安村一带周边，具体四至以征地标界为准。

三、被征收的土地权属单位：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双成围经济合作社、泰安村六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社会保障和费用支付方式。

1.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需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28.7473 万元。

4.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在取得用地批准文件三个月内支付到被征地农民账户。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该地块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不服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批复文件（粤府土审（22）〔2026〕16 号）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二）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6〕16 号）
2. 用地红线影像图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2 日

抄 送：市自然资源局，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